

股票代码:600094 股票简称:大名城A 大名城B 编号:2015-09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截至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14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8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9月26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刊登于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0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宜进展公告》，湖南海利高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海利集团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挂牌申请，并由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实施交易，挂牌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15年10月22日17:30时止。

2015年10月22日，鉴于该交易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一天。

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接到海利集团通知，本次海利集团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宜的

挂牌交易结果如下：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22日17:30时止，海利集团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项目在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无直接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报备文件:《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意向投资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

股票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2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业》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391.93	435.10	-9.92
商品煤销量(万吨)	377.03	389.59	-3.22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76,882.37	124,479.71	-38.24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2,354.25	89,518.87	-8.00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5,471.89	34,960.84	-115.6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4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公司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42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华生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朱律师先生、王颐秋先生,独立董事彭世尼先生、魏晓野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黎小双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宋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02,500 99.99 0 0.00 2,0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384,424,5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能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2,500 55.55 0 0.00 2,000 44.45

2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表决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重庆燃气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核查,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1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